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9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2: 管理航空特有的安全风险和查明异常情况
- 2.2: 如有必要，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提案，以便纳入2021年—2022年版

危险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和危险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商定的对《技术细则》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中载有危险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 (DGP-WG/18) (2018年10月1日至5日，蒙特利尔) 和危险物品专家组全体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 (DGP-WG/19) (2019年4月1日至5日，蒙特利尔) 商定的对《技术细则》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8部分

有关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

第 1 章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危险物品的规定

.....

表 8-1. 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DGP-WG/19-WP/6 号文件（见 DGP-WG/19 报告第 3.2.2.4 段）:				
危险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限制
	交运行李	随身行李		
电池				
.....				
4) 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溢漏型电池; - 防漏型湿电池; - 干电池; - 镍氢电池; 或 - 锂电池 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如轮椅）	是	（见 e)）	是	a) 供由于身患残疾、健康或年龄问题或暂时性的行动困难（如腿断了）而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 b) 旅客应当提前与每一运营人做好安排，并提供所安装电池的型号信息和代步工具的操作信息（包括如何使电池绝缘的指示）； c) 如果是干电池或镍氢电池，每一电池必须符合特殊规定A123或A199； e)d) 如果是防漏型湿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一电池必须符合特殊规定A67；和 ii) 每位旅客最多可以携带一个备用电池。 e)e) 如果是锂离子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一电池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第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危险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限制
	交运行李	随身行李		
				<p>ii) 当代步工具未对电池提供充分保护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遵循制造商的指示将电池卸下；— 电池不得超过300 Wh；— 必须保护电池两极以防止短路（使电极绝缘，例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 必须保护电池免受损坏（例如将每个电池放入一个保护袋中）；和— 电池必须在客舱中携带； <p>iii) 最多可携带一个不超过 300Wh 的备用电池，或两个各不超过 160Wh 的备用电池。备用电池必须在客舱中携带。</p>
.....				

.....